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據長岳關監督呈繳智利硝護照存根二十張〔業字第五五一號至五七零號〕轉請核收指令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四川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名稱清單請鑒核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廣東潮橋上下鹽捐前據財政部呈復業由廣東省政府議決先將橋下附加之捐停徵橋上俟期滿後停收經請核示應否仍遵前令飭部轉令繼續徵收抑應令行就地另籌潮梅治河經費茲據林義順電請維持原案俾河工無礙免廢前功轉祈鑒核併案示

謹由

呈悉·應予一律照案繼續徵收兩年·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日本代理公使重光葵照會以該國東京重建事業已告完成極感我國
予以物質上之援助請轉達等情繕同照會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九軍連附陳其昌臨陣受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卽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簡明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卽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陳世臣積勞病故據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軍中尉排長黃文遠臨陣受傷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以一
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元秀呈爲盛碧潭爲黨殉難請予優卹並送其子入遺族學校肄業一案

經照陸軍上校陣亡例填發卹令並令遺族學校違辦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〇九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州特別市各局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印一廣州特別市教育局印一廣州特別市財政局印一廣州特別市土地局印一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印一廣州特別市衛生局印一廣州特別市公用局印一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印銅章八顆文曰一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河北張哲夫等與朱興仁因欠款涉訟本院決定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就本件上告所為之決定應對於上告人為公示

送達

湖南李延欽等與向順仁等因坟墓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延欽等與向順仁等因坟墓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南京特別市銀樓業商民協會分會與保安水龍局因請還房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因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孫福恆與義增興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楊韻松等與世界書局因欠款及保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賴肇嘉與賴覃氏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四川謝文彩與謝龍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一 廣西朱鍾氏等與鍾五因遺產及養子身分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韓文彬與信義銀號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永慶汽車行與孫王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莫晴江與德信銀號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鄒果卿與周嗣麟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汪貞祥與王胡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福建吳文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翁阿岳於盜所強姦婦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劉鄭氏引誘良家婦女賣姦營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鄭氏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處拘役三十日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 浙江韓何氏因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蘇光倫侵占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王鳳五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鳳五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河北劉殿雲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及主刑部分撤銷

劉殿雲預謀殺人處死刑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四川劉吉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劉可鈍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可鈍陳我均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劉可鈍等偽造文書附帶民訴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吳振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查德政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查德政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鄭升元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金國書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國書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傅寶才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傳寶才之公訴不理

一 湖北陳仁玉等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不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陳仁玉陳仁安陳仁盛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一 河南孫廷玉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廷玉罪部分撤銷

孫廷玉之公訴不受理

馬金榮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思喬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楊興發殺人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紀修起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翁得年罪刑部分撤銷

翁得年妨害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紀修起之上訴駁回緩刑三年

一 浙江鄭世芳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世芳余旭東之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沈炳根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表

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 江蘇丁子鴻與范正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康朝樹與康朝慶等因祠產回贖涉訟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長瑞與恆泰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一案提起再抗告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甘肅景春圃與胡廷賢等因貨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屠余氏與余俞氏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文卿與武昌同鄉會因付租讓房涉訟提起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方紹頤與方潤康等因會款涉訟提起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楊嗣震等與鄭聚成等因建築水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福建陳秉清與葉雲端因屋地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提起抗告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佈陳氏與佈俊卿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瑞祥與程席珍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錫疇與俞曹福瑛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山東韓鳳和等與韓會圖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貞料與陳培顯因租賃店屋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楊信卿與譚召南因款項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嚴守義等與楊國炳因契約涉訟聲請更正訟費一案

主文 聲請人應預繳訴訟費用六十元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黃良梯與秦予眞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周輸章與曾竹齋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程福泰等與合記公司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魏壽廷等與周根槎等因塘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彭福太因陳陶氏與陳海鰲養贍及稻麥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蕭瑞卿等與蕭瑞軒因担保揭借涉訟命令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廣 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賣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為

「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

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 著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